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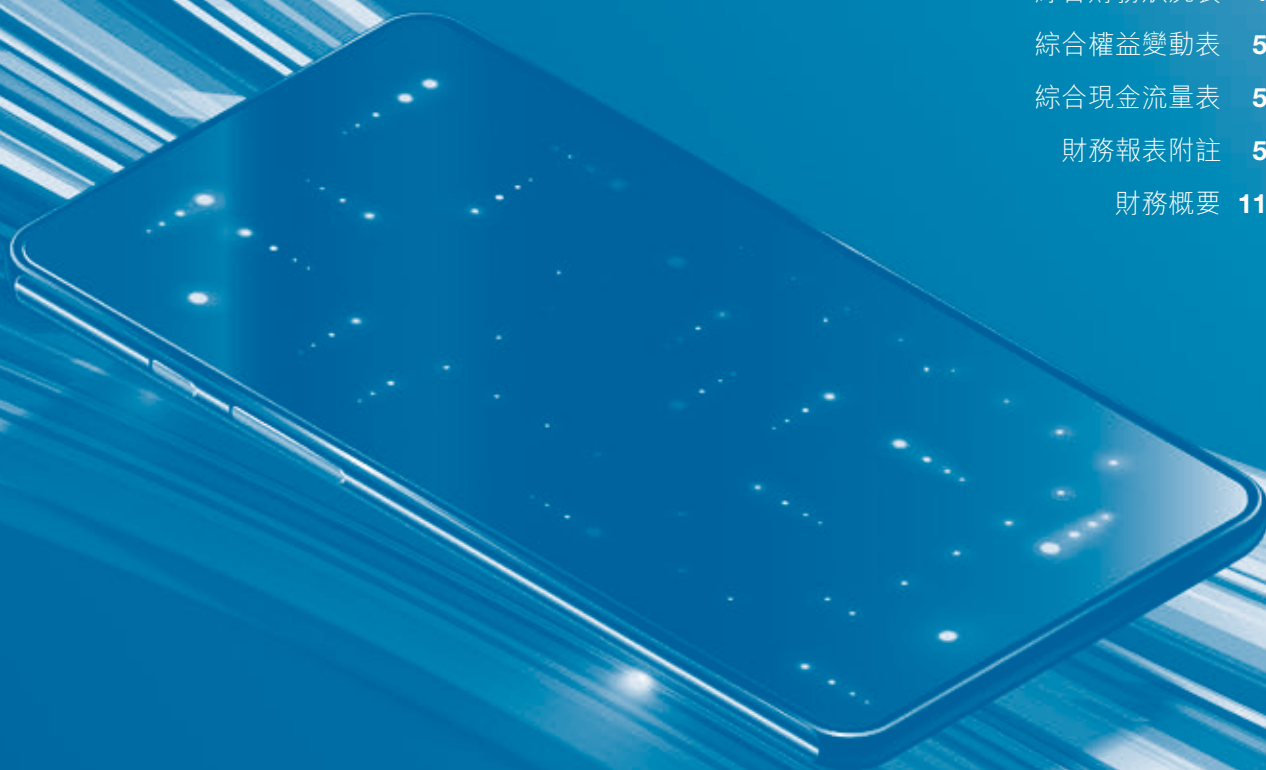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2018 年年報

目錄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1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岳勇先生(主席)
施德群先生(行政總裁)
管海卿先生(銷售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輝先生
林健文教授
沈奇先生

公司秘書

張啟昌先生(FCPA、FCCA)

合規主任

施德群先生

合規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施德群先生
張啟昌先生(FCPA、FCCA)

審核委員會

張漢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健文教授
沈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健文教授(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漢輝先生
沈奇先生
施德群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漢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健文教授
沈奇先生
施德群先生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五街9號
方正大廈2號樓4層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北京中關村支行

網址

www.vixtel.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郵件地址：ir@vixtel.com
電話：+8610 62982318

股份代號

1782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2018年11月29日成功將本公司股份(「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寫下重要的里程碑，提升了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競爭優勢，同時更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成為國際領先的應用性能管理(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以下簡稱APM)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長期目標。

回顧與展望

2018年對於所有信息通信高科技產業公司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經濟形勢的影響，主要的電信運營商和互聯網公司都大幅度減慢了投資計劃，導致部份APM同業在經營上遭遇困境，大大縮短業務規模或甚致使其退出市場。面對如此困難的情況，加上APM市場整合壓力，本集團堅持掌握客戶的需要，透過持續優化的產品及服務，為客戶提供核心價值及帶來收入和利潤增長。本集團因而於年內實現持續健康的發展。

本集團在2018年開始，策略性將主要業務向數字體驗(Digital Experience)發展，着重開展數字家庭和物聯網市場相關的APM平台和服務。從技術角度說，由於終端用戶的數字體驗涉及海量數字設備連接管理、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關鍵性的技術領域，本公司在研發優化用戶數字體驗的產品時，得以增強技術能力，把握未來的技術發展方向，提高企業綜合競爭力。從市場角度說，由於數字體驗管理系統連接了數以千萬計客戶，企業用戶對系統具有很強的使用慣性，從而形成對本集團產品的忠誠度，進一步鞏固公司產品的市場地位。

2018年的實際業績顯示，我們這個策略是正確和及時的。儘管面臨如此嚴峻的市場環境，本公司仍然取得了業績和利潤的雙重增長，其中2018年度收入增長5.5%至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年內溢利增長25.8%至約人民幣27.9百萬元。

在2018年，本公司的APM產品銷售中，涉及傳統網絡業務的應用性能管理(Application Network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NPM)的比例顯著降低，而面向終端客戶的數字體驗管理則佔了重要的部份。使用本公司平台管理的數字家庭用戶超過5000萬，也即承載了中國大陸將近七分之一的寬帶用戶。這種龐大的用戶規模，充分體現了本公司產品在海量數據連接和大數據分析方面的優勢，並獲得市場認可。

同時，由於本公司開發的平台上已經採集了大量用戶數字設備的體驗數據，客戶愈趨基於這些體驗數據進行產品設計優化和營銷分析，因此也就為本公司帶來了新的市場機會。本公司開發的一系列產品，將數字業務的感知和市場營銷效果關聯在一起，其中「基於感知的數據化營銷」平台，正在互聯網視頻領域受到廣泛的歡迎，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收入增長的重要引擎之一。

另一方面，AI分析引擎變的越來越重要，展現龐大的發展商機。在本公司的平台上，我們需要為數以千萬計的客戶進行用戶畫像，感知預警，留存分析等工作，特別是為主要客戶電信運營商尋找體驗優化目標和方向。因此我們在2018年已經開始組建了機器學習的開發部門，通過AI算法自動發現KPI大數據中的異常波動變化，為後續的告警、自動止損、根因分析等提供決策依據，並開始小規模的在關鍵客戶中應用。隨着本公司AI技術的不斷完善，我們有信心將有效提升公司產品的預測能力，並為客戶提供更高的價值。

2018年是中國5G業務元年，本公司對於5G帶來的市場機會進行了充分的準備。首先本公司把握住了超寬帶技術的核心應用，對基於5G互聯網視頻的業務感知管理技術進行了大量投資，並在市場上搶佔先機。同時本公司正積極投入研發在面對5G業務所帶來的核心網和接入網虛擬化的技術變革中。因此在未來幾年的5G建設和投資熱潮中，本公司有信心能提供最及時、全方位、高效能的5G網絡虛擬化應用性能管理及解決方案，並獲得良好的收益。

展望未來，2019年的總體經濟形勢仍然充滿挑戰，但數字化的趨勢不可阻擋，5G的全面展開為這個趨勢更添聲威。因此本公司將繼續保持數字體驗分析領域的技術優勢，並基於我們的海量數據，積極開展運營優化服務，幫助我們的客戶取得用戶和利潤的增長。我們的平台可以為客戶提供具經濟效益的解決方案，而這正是不確定的經濟環境和市場競爭環境下客戶所急需的，基於此我們對於2019年取得正面的年度業績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本公司的投資者、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和信任，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表示萬分感謝。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岳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3月15日

財務摘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幅 %
收益	115,107	109,103	+5.5%
毛利率(%)	60.9%	60.6%	
年度溢利	27,893	22,175	+25.8%
淨利率(%)	24.2%	20.3%	
調整：轉往主板上市開支	2,201	-	不適用
年度溢利(未記轉往主板上市之上市開支前)	30,094	22,175	+35.7%
淨利率(%) (未記轉往主板上市之上市開支前)	26.1%	20.3%	
權益總額	171,113	132,675	+29.0%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APM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主要為電訊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開展下列業務：(1)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2)軟件開發服務；(3)技術服務；及(4)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上市」），並於2018年11月29日成功由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寫下重要的里程碑，提升了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競爭優勢。在新的一年裏，本公司將繼續把握中國APM市場蓬勃發展的機遇，推動業務發展，鞏固本公司作為APM領域領導公司的地位。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較於2017年度有所增長。本集團的總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加約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淨溢利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約25.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

展望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超寬帶相關業務，特別是網絡視頻應用性能管理方面的投資和技術開發，並以現有的大數據平台為依托，全面開展視頻業務的性能分析，優化及運營支撐業務。

隨着5G時代的臨近，以4K視頻，VR為代表的超寬帶業務正在快速的發展。所有超寬帶業務都對業務感知有很高的要求。為5G基礎性業務提供應用性能管理支撐是本公司2019年的戰略目標。本公司正積極參與全國各地的5G試驗區的驗證工作。本公司在2019年的目標是成為5G業務性能管理的領導者，並率先在一系列的實驗網絡中部署本公司的系統。

自2018年以來，隨着採集和分析技術的發展，基於海量客戶數據的APM，即RUEM(Real User Experience Management)業務獲得了飛速發展。本公司的大數據分析產品在2018年已經完成產品閉環，開始進入商業開發階段。本公司的RUEM業務將聚焦於互聯網視頻服務的性能分析，優化和運營支撐業務，在本公司系統每天處理超過5000萬用戶收視數據的基礎上，為客戶提供海量數據分析和智能化服務。於2018年，本公司已經接獲多個大數據訂單，全國累計日均數據處理量已經超過10PB。我們相信在2019年基於大數據和AI的APM業務將取得顯著的增長。

我們看到在小米，華為，海爾等公司的推動下，數字化家庭正在取得飛速的發展。家庭傳感器和家庭寬帶互聯網正在迅速普及。為此本公司將進一步發展其數字家庭性能管理體系，為數字家庭的支撐，客戶服務和用戶滿意度管理提供系統平台。我們將和運營商及物聯網公司，政企服務公司一起開發各種數字家庭解決方案，並正在積極和業界領先的物聯網產品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數字家庭業務將在2019年獲得較多訂單。

受到經濟形勢的影響，2018年企業服務和SaaS(「軟件即服務」)市場仍然不振。中國市場上大多數SaaS公司都虧損嚴重甚至關閉。為此本公司在2019年在SaaS市場將採用較為謹慎的態度，將主要精力放在大型企業集團的業務開發，如電力，高速公路公司，銀行等。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百萬元或5.5%(2017年：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iii)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iv)提供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

以下分析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各服務類別收益的分項數字：

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透過訂制化應用性能管理產品，以更好的管理和監測客戶的應用程式及網絡。本集團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有輕微減少，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減少約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7百萬元，儘管本集團2018年度簽署的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合同總額超過2017年度簽署的合同總額，但由於合同簽署時間相較2017年有所延後，因此造成完工程度少於2017年度，總體的收益總額減少。

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主要來自於：(i)市場上湧現視頻應用程式、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遊戲應用程式及網上銀行應用程式等各種新移動應用程式；(ii)將網站、郵件系統、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等傳統應用程式遷移到新建雲平台；及(iii)配備智能家居應用程式及互聯網電視／視頻應用程式的家庭物聯網用戶快速發展所產生的數字化體驗管理。該等新的網絡應用程式、新建雲平台及家庭物聯網應用程式均要求客戶有表現優異及穩定的網絡，以實現其商業化目的。

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服務，通常涉及為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APM產品開發訂制的支持軟件作升級和擴充。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顯著增加約59.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過去幾年不斷增加的APM系統客戶群，需要更多的訂制軟件開發服務來升級和擴充他們已有的APM系統以覆蓋各種新移動應用程式(如手機應用程式、家庭物聯網應用程式及互聯網電視／視頻應用程式)及不斷增加的用戶群。

技術服務

此分部提供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互聯網應用全鏈路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特定主題進行研究。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3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客戶對本集團的深入互聯網APM分析及諮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以提升其移動互聯網及寬頻網絡的應用性能。此外，由於主要客戶的手機及寬頻網絡的互聯網電視或視頻應用程式的用戶數量顯著增加，故同期對提高終端用戶體驗的本集團數據分析技術服務的需求亦迅速增加。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銷售

我們不時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予不需要訂制服務的客戶。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約1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部份客戶完成基礎設備部署後更多通過軟件定制開發提高產品功能和性能所致。因此，本集團的無任何訂制服務的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的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約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幅與收益基本保持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及薪酬增加從而令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約6.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開發服務和技術服務的業務量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約60.9%與2017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貼收益增加；(ii)本年度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約8.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推廣APM服務及產品，以建立更加廣泛的客戶知名度。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研發」）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2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員工數量及薪酬的增加從而令勞工成本增加較多。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2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了人民幣2.2百萬元轉板上市開支。

轉板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一次性轉板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並已計入行政開支。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約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53.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減少而除稅前溢利增加是由於允許所得稅稅前列支的費用增加以及根據本集團預扣稅適用稅率變動，調回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5百萬元（2017年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2.9百萬元）。扣除調回遞延所得稅影響，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計提年度溢利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

年度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淨溢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約25.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3%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淨溢利及淨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其他收益增加(ii)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減少等因素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現金流量滿足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0.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6.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0.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因此並無計算負債比率。負債比率的計算是基於總借款除以總權益乘以100%。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結算貨幣。本集團的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是以港元結算。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沒有經歷任何貨幣兌換導致的營運受到影響或流動性困難，亦沒有對沖交易或遠期合同安排。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並不顯著。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股本結構

於2016年12月15日，股份成功在GEM上市。

於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1.0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1,255,000股認購股份（「配售」）。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18年11月29日，股份成功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8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有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2017年：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2017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實質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集團資產。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03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5.1百萬元(2017年：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底薪、花紅及現金補助。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酬。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持續致力提升本集團利益，提供激勵及獎勵。

本公司認識到保持董事對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職責和義務以及對於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和環境要求的最新資訊的更新的重要性。為了達到這一目標，本集團致力於僱員持續進修及發展。

本集團每季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例如企業文化培訓及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增進員工對本集團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知識。本集團的內部培訓課程亦不斷變化，並根據我們發展的特定階段訂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一大部份收益來自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減少或失去來自彼等的業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把握本集團作為中國電訊行業APM產品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正在擴展業務到中國第二和第三大的電訊集團及廣播電視行業，因為中國不同電訊集團的網絡架構和技術類似，公司的產品和服務可以滿足他們的需求。本集團同時針對中小型企業客戶，推廣公司的SaaS雲平台產品。本集團積極推動客戶多元化，將可有效降低該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對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款項，特別是我們最大的客戶中國最大的電訊集團，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經建立專門的團隊，跟進客戶合同的付款狀況，並嚴格審核合同條款及合同條件，避免和減少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款項的情況。

- 我們依賴研發部員工維護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挽留研發部員工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經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以挽留研發部的優秀員工。同時加強新員工的培訓，避免員工流失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也正在積極考慮員工股權激勵的方案，以增加研發部員工的忠誠度和減少流失率。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一次性項目，項目數量減少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正積極推廣產品到其他的電訊商及廣播電視行業，以增加項目的數量。同時加強該些項目中每年可延續的服務比重。公司基於雲的SaaS應用性能管理系統將以長期可延續的服務方式提供給數量龐大的中小企業客戶，該些措施將有效降低本集團對於一次性項目收益的依賴。

-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季節影響，而倘業務於旺季受到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積極擴展客戶基礎，包括中小企業和海外市場，避免受到單一行業的季節性影響，同時加強合同訂單管理，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在某個季度，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和業績。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增長及權益回報率。本集團盈利能力增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本節內「年度淨溢利」一段。

本集團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下降主要是由於2018年6月配售導致已發行股本擴大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當中本公司以每股發售價0.74港元發行102,800,000股新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8.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

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規劃用途乃建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則乃經考慮實際業務及市場發展應用。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並不會有任何變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份已存入本集團所持有的銀行戶口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招股章程中 呈列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APM 市場的領導地位	17.52	30%	14.60	2.92
持續加強內部研發的能力	23.36	40%	19.28	4.08
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 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	11.68	20%	9.82	1.86
為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5.84	10%	4.95	0.89
總計	58.40	100%	48.65	9.75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所得款項為40.58百萬港元。

緊隨配售後，本集團於2018年6月12日在GEM按每股股份1.08港元（於2018年6月6日的市價：每股股份1.26港元）配發及發行21,255,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以股票代號8342發佈，日期分別為2018年6月6日及2018年6月12日的公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2.4百萬港元。該等配售所得款項為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使用該等配售所得款項5.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剩餘17.0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並將於未來大約2年，作為公司為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的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APM市場的領導地位	改善現有產品的功能並加入新特性	APM產品在數字家庭和超寬帶業務方面取得良好進展。獨立開發了可以並行處理數百萬用戶的消息流水線和後端大數據處理平台，極大的增強了公司對海量數字家庭業務的處理能力。於此同時，根據電信業務的特點制定了一套大數據分析語言，使得本公司的數十位技術支持工程師在此平台上掌握了大數據分析技能，成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透過持續推廣工作就系統整合項目與主要客戶訂立額外銷售協議	成功的開拓了數據化視頻運營業務，基於本公司APM業務的特點，提出了基於視頻感知的運營優化和收入增長的技術路線。今年已經順利和客戶簽訂了數個數據運營合同。
	參與相關行業機構舉行的主要推廣活動並舉辦免費網上或現場培訓及專家演講會以擴大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	在參加專業展會的基礎上，開始積極參加一些大型綜合性展會。已經報名參加廣播電視展(CCBN)，並考慮參加上海MWC(世界移動通訊大會)移動通信展。

業務策略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實際業務進展
持續加強內部研發的能力	招募額外研發人才	<p>本公司開發並交付了大數據分析系統。當前本公司已經將所有數據分析系統遷移到自有的大數據分析系統上。下一步將開發大數據分析系統的APP Store，為本系統打造一個開放式的應用開發社區。</p> <p>繼續開發基於嵌入式軟件的APM系統，並將其打造為數字家庭性能管理核心。這一理念已經得到廣泛的認可，使用此系統對家庭網絡進行性能分析和優化的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覆蓋超過5000萬寬帶家庭用戶。</p> <p>5G端到端應用性能管理平台開始啟動，和5G虛擬化性能解決方案一起構成本公司5G時代的APM核心平台。</p>
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	<p>設立海外發展部，由專責亞太區國家等海外市場的研發、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人員組成</p> <p>向全國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p>	<p>已開始進行海外項目銷售和招投標的工作，並已收穫前期訂單。</p> <p>本公司已於國內開發新市場機會，推廣新產品和服務，並已收穫前期訂單。</p>

執行董事

岳勇先生（「岳先生」），46歲，於2016年7月28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和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整體管理及企業政策制定。岳先生亦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監察本集團的工程及技術運作以及研發工作。

岳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3月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岳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並於互聯網及軟件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安捷倫科技集團任職應用工程師。

施德群先生（「施先生」），42歲，於2016年7月28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劃、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施先生於高科技軟件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施先生於200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通信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施先生於2010年12月出任本集團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施先生任職於安捷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應用工程師和其電子測量集團亞洲業務發展經理。

管海卿先生（「管先生」），44歲，於2016年7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管先生自2016年1月18日起擔任本集團銷售總裁，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管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上海交通大學畢業，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管先生於高科技軟件解決方案企業擁有超過18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管先生自1996年4月至2000年4月在上海貝爾阿爾卡特移動通信系統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及測試工程師，並且自2000年6月至2010年4月於安捷倫科技集團擔任銷售經理。管先生其後自2010年8月起至2013年6月，於捷迪訊光電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銷售部任職，於加入本集團前，管先生於捷迪訊通訊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高級銷售經理。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梁先生」），49歲，於2016年7月28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發展提供意見。梁先生於1991年7月在華南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工業電子及自動化學士學位。梁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集團銷售經理，其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1997年12月至2009年4月加入安捷倫科技集團擔任高級銷售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輝先生（「張先生」），45歲，於2016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6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企業風險管理深造文憑。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時為Wel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

林健文教授（「林教授」），56歲，於2016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7年12月，林教授自倫敦大學帝國科學院取得通信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林教授其後於1996年10月在澳洲悉尼大學進一步取得哲學博士學位。自2010年7月起，林教授成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學系教授。現時，林教授為亞太訊號與信息處理研討會理事會成員，負責處理研討會成員關係及發展。

沈奇先生（「沈先生」），44歲，於2016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計量大學（前稱中國計量學院）畢業，取得資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再取得吉林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5月獲認許為中國律師。沈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上海市新閔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後於2008年起晉升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沈先生現時為上海祺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公司秘書

張啟昌先生（「張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從事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在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彼擔任若干公司之公司秘書和財務總監，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和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會計與金融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施珍茹女士（「施女士」），46歲，於2016年7月4日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施女士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運作的整體管理，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策略規劃、預算及預測。施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1995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施女士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擔任EE Hobbies Australia Pty Ltd財務總監。

劉澤衛先生（「劉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部門主管，於2007年12月27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領導研究及開發部門。於2004年7月，劉先生自山西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於研究及開發軟件系統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9月，劉先生於慧通商務（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

袁飛雄先生（「袁先生」），34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研發總監。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SaaS雲產品部門的研發管理工作。袁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湖南大學計算機與通信學院（現稱湖南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院），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袁先生擁有逾11年的通信軟件研發經驗。袁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在樂視雲計算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研發工程師。

任冬女士（「任女士」），43歲，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子公司的會計和財務部門。任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北京註冊內部審計師。任女士於1998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任女士曾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並於北京新網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任財務分析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擔任北京華瑞網研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分析經理。

馬學嘉先生（「馬先生」），36歲，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務部總監。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部門管理和協調工作。馬先生曾負責本集團產品的售前管理和技術支援工作。彼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前在中國電信全資子公司廣東億迅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系統集成工程師。

吳鵬先生（「吳先生」），38歲，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集團客戶部銷售總監。吳先生主要負責集團客戶的產品和服務銷售工作。吳先生曾負責本集團產品售前技術支援工作。彼於2003年畢業於西安工業學院電子信息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擁有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證書、網路工程師等資格。吳先生擁有逾11年的網路通信解決方案的研究及銷售經驗。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前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

張浩宇先生（「張先生」），43歲，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大客戶部銷售總監。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大客戶的產品和服務銷售工作。彼於1999年畢業於北京市西城經濟科學大學。張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網路通信解決方案的銷售經驗。彼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前在成都九鼎瑞信網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作。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和網絡應用性能管理(APM)產品及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業務回顧部份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主席報告」一節，及本年報第6頁至第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於本年報第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東於2018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已於2018年9月18日向於2018年9月11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0分），需待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為作實。如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2日前後向於2019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17年：1.2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之用。

為確定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需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的財務概要內。該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已發行資本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之可贖回證券。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除股份溢價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約38.0%（2017年：約45.9%），同期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約為11.7%（2017年：約19.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65.0%（2017年：約63.3%），同期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約為28.7%（2017年：約33.5%）。

就董事所深知，於2018年，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岳勇先生(主席)
施德群先生(行政總裁)
管海卿先生(銷售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輝先生
林健文教授
沈奇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時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此，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沈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8頁。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簽訂委任函(視情況而定)，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3)年，並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的條文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於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於2016年11月21日，高酷投資有限公司、環沛投資有限公司、鉅智投資有限公司、世機創投有限公司、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控股股東」）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地方的任何業務，或於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地方擁有權益。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基於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慣例，檢討及釐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至8。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持續致力提升本集團利益提供激勵及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 | | |
|---------------------|---|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 2. 參加資格 | 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
|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 48,674,5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4. 認購價 |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 5.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上限 | 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 6. 截止接納時間 | 合資格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獲授購股權。 |
| 7. 購股權期間 | 購股權期間於提呈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 |
| 8.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的任何權益。 |
| 9.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由2016年11月21日起計十年，且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屆滿。 |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該期間完結時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岳勇先生(附註1及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1.03%
施德群先生(附註1及3)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1.03%
管海卿先生(附註1及4)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1.03%
梁炬東先生(附註1及5)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1.03%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經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的補充契據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確認、同意及知悉（其中包括）彼等自2010年12月29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03%的權益。
- 岳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世機創投有限公司（岳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103,335,000股股份；及(ii)岳勇先生由於作為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6,705,000股股份。
- 施德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高酷投資有限公司（施德群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103,335,000股股份；及(ii)施德群先生由於作為岳勇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6,705,000股股份。

4. 管海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環沛投資有限公司(管海卿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72,365,000股股份；及(ii)管海卿先生由於作為施德群先生、岳勇先生及梁炬東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37,675,000股股份。
5. 梁炬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鉅智投資有限公司(梁炬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31,005,000股股份；及(ii)梁炬東先生由於作為施德群先生、岳勇先生及管海卿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9,03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世機創投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335,000	20.34%
李端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10,040,000	61.03%
高酷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3,335,000	20.34%
陳寶珠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10,040,000	61.03%
環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2,365,000	14.25%
顧維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10,040,000	61.03%
鉅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8)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6.10%
白曉倩女士(附註9)	配偶權益	310,040,000	61.03%
Sino Impa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710,000	10.77%
關山先生(附註1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配偶權益	54,710,000	10.77%
譚淑芬女士(附註1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配偶權益	54,710,000	10.77%

附註：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508,000,000股股份。

2. 世機創投有限公司由岳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勇先生被視為於世機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端女士為岳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端女士被視為於岳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高酷投資有限公司由施德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德群先生被視為於高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寶珠女士為施德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寶珠女士被視為於施德群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環沛投資有限公司由管海卿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海卿先生被視為於環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顧維女士為管海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維女士被視為於管海卿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鉅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梁炬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炬東先生被視為於鉅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白曉倩女士為梁炬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曉倩女士被視為於梁炬東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關山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各自於Sino Impact Limited持有50%權益，而Sino Impact Limited直接持有54,71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山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被視為於Sino Impact Limited擁有權益的54,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轉版上市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有守則條文，亦無獲悉任何與之相關的違規行為。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悉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人才一直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珍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為他們提供安全及良好舒適的工作環境，同時也有健全規範的管理制度，本集團能夠保障員工享有合理的薪酬待遇以及相關的社會福利保障，能夠吸引及挽留有豐富知識和經驗的優秀人員。另外本集團也為技術員工提供常規培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勞動糾紛等問題，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一直都維持良好關係。

客戶

本集團與聲譽良好大型客戶（包括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自2007年起，本集團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建立業務關係超過11年。為優化我們產品的性能，本集團不斷收集客戶反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並保持良好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硬件及安裝工程服務，以減低營運中斷風險。本集團與其最大供應商更已維持7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並保持良好關係。

股息政策

1. 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股息，惟須視乎宣派股息時本公司能否以累計及未來盈利派付股息、流動資金水準以及未來承擔及本股息政策而定。除上述定期的半年度股息，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2. 當建議派息時，董事會之政策是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另一面是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定期的半年度股息）將取決於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營運、流動資金水準及資本要求。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例、細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限。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的現時看法，惟有關股息政策仍會不時檢討，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派付股息，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任何天然資源釋放物。然而，本集團致力實施政策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採取下列政策以改善環境質素：

- 辦公室用電必須符合節電、高效率及低消耗原則。
- 工作場所的照明及電器須在無人使用時關閉。
- 所有員工及管理層在下班時或休假期間必須關上其電腦、影印機、傳真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的電源。
- 在冬季期間調低供熱系統，並嚴格執行「夏季辦公室空調溫度不低於26°C，冬季不高於16°C」的原則。
- 加強辦公室資源消耗管理，充分利用電子管理功能，減少紙張打印量，並鼓勵雙面使用紙張、信封及複印紙。
- 提升資源運用效率，鼓勵廢物重用及善用可再生資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知悉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年內生效。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其董事所作出的潛在法律行動購買及維持合適的保險。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的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深明公司的社會責任並非僅為社會文明和進步而設，更是企業生存和發展所需。本集團高度重視並認真履行其社會責任，促進本集團與社會之間和諧互動；實現可持續發展；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按照法律法規為社會提供就業機會，熱衷參與公益事務，為本集團創造更佳社會氛圍，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大力推動自主創新，通過積極維護員工權益、保障僱員健康及改善員工福利待遇，提高僱員快樂指數，並營造企業與員工之間的和諧氛圍，從而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該等活動包括出國旅遊、舉辦萬聖節派對、聖誕派對、員工生日會等。另一方面，本集團依法納稅，主動肩負保護自然環境、帶動社會和經濟發展的責任，樹立並維持具備誠信及守法正義的良好企業形象。本集團將企業社會責任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相結合，努力不懈地追求本公司與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共同進步與發展。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且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岳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3月15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同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為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

於轉板上市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隨後，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2018年1月1日起至轉板上市日期前，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採用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各自於2018年1月1日起至轉板上市日期前已遵守操守守則，並已遵守自轉板上市起生效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岳勇先生(主席)

施德群先生(行政總裁)

管海卿先生(銷售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輝先生

林健文教授

沈奇先生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施德群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施珍茹女士的胞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有任何關係。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工作是確保本公司穩健營運，並確保本公司的管理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利益。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D3-1條制定及執行企業管治職能、監督該等政策及戰略的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並審視公司遵守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運作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A.1.1條列明每年應舉行最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個別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列表如下：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執行董事	
岳勇先生	6/6
施德群先生	6/6
管海卿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輝先生	6/6
林健文教授	6/6
沈奇先生	6/6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即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已於2016年11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協議在初步期限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時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非執行董事梁炬東先生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11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委任函在初步期限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時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此外，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此外，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張漢輝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具有獨立身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年內，岳勇先生履行主席的職責，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由施德群先生擔任。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公司秘書

張啟昌先生於2018年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德群先生。年內，張啟昌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施德群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其履歷。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應恪守作為董事的責任，並時刻掌握本公司的守則、業務活動及發展。

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梁炬東先生、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已參加有關董事責任及職責的培訓，確保彼等對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和義務具有適當理解。本公司亦已設有安排，以於必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可能因企業活動招致法律行動而須承擔的責任。保險承保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三個委員會各自已就權力及職責制定特定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C.3.3條修訂並於2018年11月29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漢輝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藉以協助董事會；
- (b) 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
- (c) 監督審核過程；及
- (d)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率
張漢輝先生(主席)	4/4
林健文教授	4/4
沈奇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寄發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提出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令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本公司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遵照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修訂並於2018年11月29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文教授、張漢輝先生及沈奇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施德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健文教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對於為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進行檢討，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d) 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壹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率
林健文教授(主席)	1/1
張漢輝先生	1/1
沈奇先生	1/1
施德群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修訂並於2018年11月29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施德群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漢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b)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壹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率
張漢輝先生(主席)	1/1
林健文教授	1/1
沈奇先生	1/1
施德群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適合候選人以供其考慮並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其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1.2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提名可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須填補臨時空缺之人數。

2 甄選標準

2.1 提名委員會將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對投入的時間及相關權益的承擔；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
- 倘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候選人之獨立性。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未列舉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2.2 根據細則之條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2.3 建議候選人將須按指定格式提交必要個人資料，連同彼等有關將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任何文件或有關網站就或有關彼等選舉董事事宜向公眾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2.4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3 提名程序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成員詢問候選人提名(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其會議前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呈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3.2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

3.3 於發出股東通函前，獲提名之人士不得假設彼等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資料，以及詢問股東提名，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的遞交期限。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提供之建議候選人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入提供予股東的通函。
- 3.5 股東可於遞交期限內向公司秘書寄送通知，表達其有意在非由董事會建議或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情況下提呈決議案，以推選除股東通函已載列之該等候選人外的一名特定人士為董事。以此方式獲提名之候選人的詳情將透過向全體股東寄發補充通函之方式供其參考。
- 3.6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公司秘書寄送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其候選資格。
- 3.7 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建議之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4 保密

- 4.1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僱員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於向股東發出通函之前向公眾披露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受理任何來自公眾之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通函發出後，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僱員方可回答來自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惟不得披露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保密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有關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500,000	4
500,001至1,000,000	3

問責及核數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200
總計	1,200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就各財政年度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彼等的責任。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當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不正當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錯誤陳述或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4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並已檢討本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以及風險控制及審查。

本公司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

本集團已就已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財務、營運、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並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目前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聘外聘核數師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有關審查於本年報日期已完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其公平披露政策；及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並於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及發展情況。本公司採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vixtel.com提供溝通平台，讓公眾及投資者可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送交書面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電話： +86 10 6298 2318
傳真： +86 10 6298 1015
電郵： ir@vixtel.com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傳達至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應有權提出書面請求要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i)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及(ii)必須由提出請求者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其可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的一式多份文件組成。有關請求書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定請求書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發出充份通知藉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書被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提出請求者將獲告知核實結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而召開。

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請求者的過半數總投票權的任何提出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以此方式召開的大會不可於上述遞交請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由提出請求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參照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權利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就其建議提交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呈交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有關要求，在確定有關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被要求在股東大會議程內加入建議。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呈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以完備、相同與及時方式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的程序，以令股東可於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並可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憲章文件

為符合香港的上市規定，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本公司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修改細則，以反映轉板上市及刪除本公司以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須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一份載有有關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8至109頁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此等事項的描述僅適用於此等情況。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所述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吾等的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i>收益確認</i></p> <p>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合約的收益乃按服務達至滿意的進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p> <p>完工百分比乃參考迄今所產生的成本與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和固定經常費用。</p> <p>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76%。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該等收益合約的合約資產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約45%。</p> <p>估計合約總成本(包括評估完工前項目面對或可能面對的剩餘或然事項)須進行重大管理層判斷。</p> <p>茲提述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5「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及附註18「合約資產」以了解相關披露資料。</p>	<p>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 貴集團就記錄合約成本及合約收益以及計算進展中的設計及施行的控制進行測試； — 通過檢查項目文件(包括項目預算以及有關證明文件(例如供應商及子分銷商的報價、計劃人力資源分配等))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財務部員工及技術人員探討選定項目的狀況，以評估管理層作出的重大估計； — 通過對此相似已完成建設項目的毛利率，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可靠性； — 與管理層討論對估計合約成本進行任何修訂的合理性，並檢查相關文件，譬如來自供應商的新的報價及管理層批准的變更請求等； — 對產生的成本進行細節測試，如核實發票及時間記錄，以確保成本直接歸屬於所測試的合約； — 就合約已開發票金額及合約總額執行確認程序； — 執行實際分析程序；及 — 於期末執行截止程序，以釐定交易是否計入恰當期間及恰當戶口。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程度</p> <p>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佔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總額的約17%及45%。</p> <p>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貴集團運用前瞻性預期虧損減值模型。</p> <p>這涉及判斷，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必須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資料，以及貨幣時間價值。</p> <p>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及相關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性，這被視作關鍵審核事項。</p> <p>茲提述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16「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票據」及附註18「合約資產」以了解相關披露資料。</p>	<p>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樣本基準測試年末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齡； — 測試核對年末後收據以確定2018年12月31日的任何剩餘風險； — 評估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核查信貸機構發佈的客戶信貸評級，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損失率數據； — 計及客戶的預期付款方式，並結合宏觀經濟資料，對減值模型所用的前瞻性數據進行評估； — 評估是否於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中計及貨幣的時間價值，並檢查運算的準確性；及 — 評估貴集團有關財務報表所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披露是否充足。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資本化開發成本</p> <p>資本化開發成本需符合的特定準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如技術可行性、完成該開發的意願及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可靠計量成本的能力。</p> <p>茲提述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3「其他無形資產」以了解相關披露資料。</p>	<p>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 貴集團就資本化開發成本設計及施行的控制； — 評估所產生且計入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性質； — 通過審閱相關文件(譬如項目計劃、可行性報告、分析報告及管理層批文)評估資本化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將開發成本資本化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 — 檢查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出售合約及估計合約成本，以考慮資本化項目能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顯然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設立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在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適用防範措施方面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本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周文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1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5,107	109,103
銷售成本		(45,024)	(43,023)
毛利		70,083	66,0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308	6,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02)	(7,864)
研發開支		(18,713)	(14,808)
行政開支		(19,896)	(15,73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140)	–
其他開支		(65)	(2,914)
除稅前溢利	6	31,975	30,959
所得稅開支	9	(4,082)	(8,784)
年度溢利		27,893	22,175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893	22,17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7,893	22,17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5.61 分	人民幣4.56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138	1,645
其他無形資產	13	5,779	2,995
長期按金		-	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17	4,668
流動資產			
存貨	14	726	1,691
建設合約	15	-	65,681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票據	16	35,172	23,116
合約資產	18	94,514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2,040	2,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0,669	74,533
流動資產總額		203,121	167,0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0	9,488	10,61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5	-	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4,475	21,289
應付稅項		2,980	3,984
流動負債總額		36,943	36,209
流動資產淨額		166,178	130,8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3,095	135,5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1,982	2,8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82	2,856
淨資產		171,113	132,675
權益			
已發行資本	23	4,514	4,341
儲備	24	166,599	128,334
權益總額		171,113	132,675

岳勇
董事

施德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法定盈餘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於2017年1月1日		4,341	71,194	30,674	3,339	3,505	113,053
年度溢利		-	-	-	-	22,175	22,1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175	22,175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3,164	(3,164)	-
2017年中期股息	10	-	-	-	-	(2,553)	(2,553)
於2017年12月31日		4,341	71,194*	30,674*	6,503*	19,963*	132,67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2	-	-	-	-	(363)	(363)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4,341	71,194	30,674	6,503	19,600	132,312
年度溢利		-	-	-	-	27,893	27,89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893	27,893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3,490	(3,490)	-
發行股份		173	18,105	-	-	-	18,278
2017年宣派末期股息	10	-	(4,709)	-	-	-	(4,709)
2018年中期股息	10	-	(2,661)	-	-	-	(2,661)
於2018年12月31日		4,514	81,929*	30,674*	9,993*	44,003*	171,11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66,599,000元(2017年:人民幣128,33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975	30,9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239)	(174)
折舊	12	836	7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	695	68
匯兌差額淨額		1,595	(2,132)
		34,862	29,434
存貨減少		965	1,17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增加		(29,166)	(33,641)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票據增加		(12,150)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	(316)
長期存款減少		28	196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128)	2,691
預收客戶賬款增加／(減少)		(441)	(50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4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983	(1,775)
營運所用現金		(3,712)	(2,770)
已收利息		239	174
已付所得稅		(5,896)	(6,99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69)	(9,5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329)	(1,47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479)	(3,0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08)	(4,5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7,370)	(2,553)
發行股份所得額	23	18,278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908	(2,553)

(續)／...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69)	(16,67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33	89,07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95)	2,13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69	74,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70,669	74,533
列示於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69	74,533

1. 公司資料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於2015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MB」)上市。聯交所已於2018年11月21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本公司股份將於主板上市及從GEM退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中國」)提供應用性能管理(「APM」)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概無重大變動。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擁有下列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及 地點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飛思達系統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飛思達網絡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 Impact Company Holding Limited	2015年10月30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50,500,000元	-	100	提供APM 解決方案

2.1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同類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須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未有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所解釋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內之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其他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 保固金及應收票據	L&R ¹	23,116	(94)	–	23,022	AC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L&R	1,397	–	–	1,397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74,533	–	–	74,533	AC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L&R	28	–	–	28	AC
其他資產						
合約資產		65,681	(333)	–	65,348	
資產總額		171,740	(427)	–	171,313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AC ²	10,616	–	–	10,616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4,635	–	–	4,635	AC
其他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56	–	(64)	2,792	
負債總額		39,065	–	(64)	39,001	

1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2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a) (續)

減值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內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計算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票據	—	(94)	(94)
合約資產	—	(333)	(333)
	—	(427)	(427)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儲備及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結餘	19,96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33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94)
與上述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	64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結餘	19,600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18。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變更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被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b) (續)

於2018年1月1日所作出調整的性質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出現重大變動的理由載列如下：

(i)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僅當該等資產可能收回時，合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該等成本呈列為應收客戶款項，並於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之前在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建設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並且本集團獲得代價的權利為有條件時確認。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人民幣65,681,000元自建設合約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建設合約減少人民幣94,514,000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94,514,000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超過進度款項超過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人民幣320,000元自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該結餘。

(i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就於2018年1月1日之預收客戶代價將人民幣441,000元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技術服務之預收客戶代價將人民幣644,000元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如果要構成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亦可構成業務。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而是重點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及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一般業務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並引入選擇性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就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執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式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有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有關租賃合約(其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標準所允許的豁免。於2018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詳盡評估。本集團認為，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新的重大的定義。新定義列明，倘可合理預期任何資料遭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將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程度。倘可合理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將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並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20%
傢具及裝置	33%
電腦設備	33%
租賃裝修	50%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份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份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會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三年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支出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之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項目的意願以及使用及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產生多大未來經濟利益、可供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無形資產項目投入使用當日起，按相關產品五年的商業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已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份的影響之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之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的減值虧損在損益的融資成本確認，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損益的其他開支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續)

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的資產，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本集團於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6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減值，且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採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續)

簡化法

就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份的影響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參考客戶信貸等級根據金融資產有效期內將予撇銷的金額使用損失率法及開發損失率數據，並就當前條件及對有關未來的預期隨後調整該等虧損趨勢。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可靠估計，則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金額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屬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按單項計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經單項評估金融資產認為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單獨減值評估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包含於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即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所用的利率即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於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減。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將以其他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份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或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作出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轉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括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時間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於合約開始時使用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括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並未就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對交易價格作出調整，而是採用香港財務準則報告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式確定交易價格。

(a)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銷售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的銷售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硬件及軟件)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b)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所得收益使用計量已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輸入法乃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提供建設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向客戶索賠指本集團就原建設合約未包含的工作範圍而產生的成本及利潤向客戶尋求賠償的金額。索賠按可變代價入賬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轉回為止。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賠金額，原因是該方法為估計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

(c) 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收益於進度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原因是客戶在接受服務的同時獲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在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收益及該收益已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才會被確認及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來自建設合約，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於下文「建設合約(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詳細闡釋；
- (b) 來自提供服務，以直線法按合約年期計算；
- (c) 來自銷售貨品(即標準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所得之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採用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有關利率確認。

合約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

合約負債乃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建設合約(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

合約收益包括商定的合約金額以及訂單變更、索賠及獎勵款項之適當金額。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和固定建造經常費用。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參考迄今所產生的成本與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

管理層預期可預見的損失時會盡快作出撥備。當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去已確認虧損，盈餘將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及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若涉及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該等估計者除外)：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按照對於可預見未來支付分派股息的時間之重大管理層判斷，決定是否計提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有關估算過程很大程度上基於假設，該假設受估計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未來融資需求影響，且於可預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未必會分派股息。

估計不確定因素

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損失率法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而釐定。

本集團參考客戶信貸等級根據金融資產有效期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開發損失率數據，並就當前條件及對有關未來的預期隨後調整該等虧損趨勢。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電訊業內的違約數量增加，已損失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損失率數據會被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損失率數據、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尤為敏感。本集團的預期違約數據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

收益確認

相對於履行個別合約的履約責任而產生的預計總成本，本集團根據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實際直接成本確認來自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預計總成本及其相應的合約收益需要管理層根據履行合同的狀況、供應商及子分包商的報價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受服務合約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影響，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編製之預算內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倘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計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虧損合約撥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收益確認 (續)

本集團運用預期值方法按逐份合約基準估計向客戶支付的可變代價。管理層對預期收到的金額及各案列成功的可能性根據類似合約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僅於當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該金額在很大程度上不會導致重大撥回的情況下，可變代價計入收益。

此外，在本集團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份。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期未來資產產生之現金、須採用之貼現率及預期獲益期作出估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內之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67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31,000元)。

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按無形資產項目投入使用當日起計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無形資產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反映期內董事對本集團擬於未來自使用本集團無形資產項目獲取經濟利益的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提供APM解決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年度約人民幣98,371,000元(2017年：人民幣94,024,000元)的收益乃來自向一家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共同控制的多家省級附屬公司的銷售額，並佔總收益10%以上。

本年度約人民幣13,414,000元(2017年：人民幣21,732,000元)的收益乃來自向該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的其中一家省級附屬公司的銷售額，並佔總收益10%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71,741	74,749
軟件開發服務	16,364	10,223
技術服務	17,294	12,796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9,708	11,335
	115,107	109,103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客戶類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	104,352
其他客戶	10,755
客戶合約總收益	115,107

收益確認時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9,708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05,399
客戶合約總收益	115,107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i) 分拆收益資料 (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技術服務	441
	441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付款一般於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後30至60日內到期。客戶持有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末。

技術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且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技術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或將根據所用時間收費，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外。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履約責任於收到硬件及軟件後履行，而付款通常自客戶收貨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ii) 履約責任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895
一年以上	5,332
	30,227

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內確認的剩餘履約責任與將於兩年內履行的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及該等技術服務有關。所有其他剩餘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9	174
政府補貼－收入相關*	7,131	6,027
匯兌差額	1,934	—
其他	4	—
	9,308	6,201

* 自中國政府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指此前支付增值稅的退稅。有關補貼概無未獲達成的條件或特別情況。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4,030	3,960
所提供服務成本		40,994	39,06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4,929	21,27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230	2,642
		38,159	23,921
匯兌差額淨額		(1,934)	2,836
研發成本		18,713	14,8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	695	6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	836	713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 物業		2,127	1,455
核數師酬金		1,200	1,450
銀行利息收入		(239)	(17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減值淨額	16	45	—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18	95	—
		140	—

* 年內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6年7月28日在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一年任期結束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要重新任命。因此，岳勇先生、梁炬東先生及張漢輝先生於2018年3月23日重新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87	449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53	3,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	146
	3,626	3,398
	4,113	3,84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張漢輝先生	157	112
林健文教授	110	112
沈奇先生	110	112
	377	336

於本年度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2017年：無)。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2018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勇先生	-	1,149	57	1,206
管海卿先生	-	1,155	59	1,214
	-	2,304	116	2,420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施德群先生	-	1,149	57	1,206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	110	-	-	110
	110	3,453	173	3,736
2017年				
執行董事：				
岳勇先生	-	1,084	49	1,133
管海卿先生	-	1,084	48	1,132
	-	2,168	97	2,265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施德群先生	-	1,084	49	1,133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	113	-	-	113
	113	3,252	146	3,511

於本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董事(2017年：3名)，有關彼等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本集團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2名(2017年：2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2	1,0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	78
	1,377	1,110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本年度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需支付所得稅。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10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故其後一直繳納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而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須每六年重新申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已經於2016年12月1日重新申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4,892	5,928
遞延稅項(附註22)	(810)	2,856
	4,082	8,784

9. 所得稅 (續)

使用中國內地(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地)的法定稅率(即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1,975		30,959	
按法定稅率繳交稅項	7,994	25	7,739	25
中國特定實體的較低稅率	(3,247)	(10)	(3,951)	(13)
預扣稅5%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 預期可供分派溢利的影響(附註22)	(1,428)	(4)	2,856	9
不可就稅目扣減的開支	2,204	7	3,677	12
就研發成本享有額外抵扣額	(1,441)	(5)	(1,537)	(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徵收稅項	4,082	13	8,784	2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

就本集團而言，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為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由於飛思達網絡有限公司及Sino Impact Company Holding Limited於2018年12月27日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獲收2017曆年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書作為香港居民身份的證明，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撥回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過去一年所宣派但未匯入股息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428,000元。

本集團並無就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保留且尚未匯予股東的盈利撥備預扣稅。基於受估計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未來融資需求影響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因此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18年12月31日，未予認列遞延稅項負債的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投資相關暫時性差異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51,012,000元(2017年：人民幣19,964,000元)。

10.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港仙(2017年：0.60港仙)	2,661	2,55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17年：1.2港仙)	5,341	4,883
	8,002	7,436

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港仙已於2017年9月18日支付。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已於2018年4月25日支付。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港仙已於2018年9月17日支付。擬派2018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度溢利和本年度已發行497,372,500(2017年：486,745,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2018年	2017年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7,893	22,175
股份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7,372,500	486,745,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5.61分	人民幣4.56分

12. 物業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	317	229	2,382	385	3,313
累計折舊	(285)	(218)	(821)	(344)	(1,668)
賬面淨值	32	11	1,561	41	1,645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	11	1,561	41	1,645
添置	-	-	190	139	32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32)	(4)	(719)	(81)	(836)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7	1,032	99	1,13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17	229	2,572	524	3,642
累計折舊	(317)	(222)	(1,540)	(425)	(2,504)
賬面淨值	-	7	1,032	99	1,138

12. 物業及設備 (續)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317	236	1,349	385	2,287
累計折舊	(222)	(234)	(773)	(172)	(1,401)
賬面淨值	95	2	576	213	886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5	2	576	213	886
添置	-	11	1,461	-	1,47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63)	(2)	(476)	(172)	(713)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	11	1,561	41	1,64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17	229	2,382	385	3,313
累計折舊	(285)	(218)	(821)	(344)	(1,668)
賬面淨值	32	11	1,561	41	1,645

13.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的成本	164	2,831	2,995
添置－內部開發	－	3,479	3,479
年內攤銷撥備	(62)	(633)	(695)
於2018年12月31日	102	5,677	5,77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84	6,358	6,542
累計攤銷	(82)	(681)	(763)
賬面淨值	102	5,677	5,779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的成本	－	－	－
添置－內部開發	184	2,879	3,063
年內攤銷撥備	(20)	(48)	(68)
於2017年12月31日	164	2,831	2,99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84	2,879	3,063
累計攤銷	(20)	(48)	(68)
賬面淨值	164	2,831	2,995

遞延開發成本主要包括為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而銷售的部份新產品所用的內部開發軟件。該等成本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界定準則時方會資本化。該等遞延開發成本按其使用年期攤銷。

14.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	665
原材料	726	1,026
	726	1,691

15. 建設合約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65,68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320)
	-	65,361
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114,882
減：進度付款	-	(49,521)
	-	65,361

16.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4,590	21,565
應收票據	721	818
應收保固金	-	733
	35,311	23,116
減值	(139)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票據	35,172	23,116

貿易應收賬款指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及技術服務應收客戶的尚未償還合約價值。

16.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合約過程中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起計30至60日。接納表格證明客戶對竣工進度滿意。就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而言，除通常要求提前付款的新客戶外，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客戶接納貨品起計30至60日。就技術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外。

本集團力求對未償付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綜上所述及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涉及中國若干家最大國有電訊營辦商及其多家獨立運營的省級附屬公司，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基於發票之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9,189	14,474
91至180天	6,634	6,120
181天至一年	7,006	904
一年以上	2,343	885
	35,172	22,38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94	-
於年初(經重列)	94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45	-
於年末	139	-

16.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票據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客戶類型及評級)釐定。本集團參考客戶信貸等級根據金融資產有效期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開發損失率數據，並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性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若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有關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來自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	來自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6%	1.5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7,489	7,822	35,31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	123	139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逾期但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認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150
逾期不超過6個月	9,733
逾期6至12個月	233
	23,116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與中國一間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國有電訊營辦商的多家省級附屬公司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份		
租金按金	-	28
即期部份		
預付款項	508	654
租金按金	513	395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111	6
競標按金	908	960
其他	-	36
	2,040	2,079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金融資產包括上述涉及應收款項結餘，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歷史。

18. 合約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75,053	48,546	-
軟件開發服務	19,889	17,135	-
	94,942	65,681	-
減值	(428)	(333)	-
	94,514	65,348	-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來自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乃由於代價須待客戶成功驗收後可收取。於合約完成及客戶驗收後，則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2018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年末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增加所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5,000元獲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18. 合約資產 (續)

收回或結算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769
一年以上	15,745
合約資產總額	94,51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333
於年初(經重列)	33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95
於年末	428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倘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同一客戶群，則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釐定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客戶類型及評級)釐定。透過參考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的信貸評級數據已確定的該等虧損趨勢其後已調整。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計量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合約資產	來自其他客戶的 合約資產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	2.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8,758	6,184	94,94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66	162	428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669	74,533
計值：		
人民幣	36,000	44,139
港元	34,669	30,39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賺取利息。

20.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90天內	8,053	6,940
91至180天	181	1,312
181天至一年	1,059	1,111
一年以上	195	1,253
總計	9,488	10,616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於180天內結清。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7,045	6,237
預收款項		-	441
合約負債	(a)	644	-
其他應付稅項		12,095	9,976
其他應付款項	(b)	4,691	4,635
		24,475	21,289

(a)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		
技術服務	644	441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	320
合約負債總額	644	761

合約負債包括技術服務已收到的短期預付款及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客戶履約責任預付款項。2018年合約負債減少乃由於年末就客戶履約責任轉移至服務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

	2018年		
	預期由附屬公司 匯入盈利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856	-	2,856
於本年度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9)	(1,428)	639	(789)
於2018年12月31日	1,428	639	2,067
	2017年		
	預期由附屬公司 匯入盈利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於本年度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9)	2,856	-	2,856
於2017年12月31日	2,856	-	2,85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匯入之盈利撥回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428,000元。本集團並無就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基於估計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未來融資需求等多項因素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匯予外國投資者的盈利約人民幣51,743,000元(2017年：人民幣19,964,000元)計提預扣稅。

22.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64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64	-
於本年度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9)	21	-
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5	-

23. 已發行股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2017年：20,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178,630	178,630
已發行及繳足： 508,000,000股(2017年：486,74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4,514	4,34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化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 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86,745,000	4,341	71,194	75,535
發行股份	(a)	21,255,000	173	18,105	18,278
已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	(b)	—	—	(4,709)	(4,709)
2018年中期股息	(c)	—	—	(2,661)	(2,661)
於2018年12月31日		508,000,000	4,514	81,929	86,443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6日，本公司發行21,255,000股每股面值1.08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已於GEM上市。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490,000元(原金額為599,000港元)後，本公司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278,000元(原金額為22,356,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已發行股本人民幣173,000元的金額人民幣18,105,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於2018年3月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總額人民幣4,709,000元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悉數由股份溢價賬派付。
- (c) 根據於2018年8月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總額人民幣2,661,000元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悉數由股份溢價賬派付。

24.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呈列於本財務報表第5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來自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股東的出資。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期協定為一至兩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89	1,2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	1,147
	1,913	2,357

2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10	11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44	5,7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0	340
	6,864	6,084
	6,974	6,19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27.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票據	35,172	23,11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532	1,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69	74,533
長期按金	-	28
	107,373	99,07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9,488	10,6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691	4,635
	14,179	15,251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長期按金、貿易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因該等金融工具大部分為短期性質。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有多種直接由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兩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終所處階段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按照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劃分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取得其他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釐定。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94,942	94,94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	-	-	35,311	35,3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32	-	-	-	1,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0,669	-	-	-	70,669
	72,201	-	-	130,253	202,454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損失率法得出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披露。

** 當金融資產並未逾期及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在於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方、按地區及按產品類型管理。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本集團與多家國有電訊營辦商進行貿易，且部份國有電訊營辦商由同一國有電訊營辦商最終控制。由於本集團分別與國有電訊營辦商的省級附屬公司進行貿易，且獨立結清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運用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視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87	4,383	2,118	9,4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工具	4,691	-	-	4,691
	7,678	4,383	2,118	14,179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758	6,781	1,077	10,6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工具	4,635	-	-	4,635
	7,393	6,781	1,077	15,251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現時的資本架構僅包括權益(由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不斷檢討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以及股本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以管理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10,038	171,740
負債總額	38,925	39,065
資產負債比率	19%	23%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與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有關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物業及設備	9	5
非流動資產總額	9	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3,464	86,1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7	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6	25,227
流動資產總額	116,927	111,53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21	5,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	200
流動負債總額	4,530	5,327
流動資產淨額	112,397	106,20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2,406	106,209
淨資產	112,406	106,20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14	4,341
儲備	107,892	101,868
權益總額	112,406	106,209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4,341	71,194	30,674	(15,755)	90,454
年度溢利	-	-	-	18,308	18,3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308	18,308
2017年中期股息	-	-	-	(2,553)	(2,55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341	71,194	30,674	-	106,209
年度虧損	-	-	-	(4,711)	(4,71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711)	(4,711)
發行股份	173	18,105	-	-	18,278
已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	-	(4,709)	-	-	(4,709)
2018年中期股息	-	(2,661)	-	-	(2,661)
於2018年12月31日	4,514	81,929	30,674	(4,711)	112,406

31.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15,107	109,103	74,255	51,529	40,991
銷售成本	(45,024)	(43,023)	(30,287)	(20,328)	(17,275)
毛利	70,083	66,080	43,968	31,201	23,7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308	6,201	5,263	4,485	1,0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02)	(7,864)	(5,401)	(5,486)	(4,334)
研發開支	(18,713)	(14,808)	(9,179)	(3,953)	(4,725)
行政開支	(19,896)	(15,736)	(21,530)	(4,507)	(3,78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40)	–	–	–	–
其他開支	(65)	(2,914)	(30)	(12)	(8)
財務成本	–	–	–	(170)	(243)
除稅前溢利	31,975	30,959	13,091	21,558	11,656
所得稅開支	(4,082)	(8,784)	(2,870)	(3,227)	(1,88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7,893	22,175	10,221	18,331	9,77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7,893	22,175	10,221	18,331	9,771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10,038	171,740	149,923	62,714	39,529
負債總額	38,925	39,065	36,870	25,352	20,563
權益總額	171,113	132,675	113,053	37,362	18,966